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技佐 陳至威  
電話：089-320112  
傳真：089-341457  
電子信箱：o307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1202683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20268358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2026835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6  
條、第17條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以院臺  
經字第11200158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貴所協助轉知轄  
內原住民族企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5日原民經字第1120062009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  
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  
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  
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  
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部落經濟科）



產業觀光課 收文:112/12/06



1120018193

有附件